

证券代码：839285

证券简称：臻云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为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85	臻云股份	2021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颖、姚隽钰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A319。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重要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审议的议案进行总结，并对 2021 年度进行展望。

（二）审议《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三）审议《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当年的财务

状况，经审计公司的净利润为 3,467,335.11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 元，2020 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

（四）审议《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情况，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937 万元，交易金额的合同价格将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5）。其基本情况如下：

- （1）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70 万元；
- （2）预计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1 万元；
- （3）预计与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1 万元；
- （4）预计与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5 万元；
- （5）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 1,500 万元。
- （6）预计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350 万元。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58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21】第 2022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十）审议《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十一）审议《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A319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珊珊 0755-8652296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